

# 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〔2016〕588号

## 安徽省教育厅转发安徽省质量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开展第三届中国质量奖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省直管县教育局，各高职院校：

近日，安徽省质量工作领导小组印发了《关于开展第三届中国质量奖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》(质办〔2016〕42号)，现转发给你们。请各单位按通知要求，广泛宣传，深入动员，组织好本区域、本单位具备申报条件、有一定实力的优秀组织和个人的申报推荐工作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# 安徽省质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质办〔2016〕42号

## 关于开展第三届中国质量奖 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

省质量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，各市质监局、工商质监局，广德、宿松县市场监管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中国质量奖是2012年由党中央、国务院批准设立的我国质量领域的最高荣誉，由国务院授权国家质检总局负责实施。获奖者将在特定的表彰仪式上由国务院领导亲自颁奖。根据质检总局《关于开展第三届中国质量奖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》（国质检质〔2016〕512号），第三届中国质量奖评选工作于10月28日正式启动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**一、高度重视，广泛动员**

中国质量奖不仅是获奖组织、个人的崇高荣誉，也是对所在行业、地区质量工作的充分褒奖，更是展示安徽形象的重要窗口。请各单位高度重视、广泛宣传，深入动员本行业、本地区具备申报条件、有一定实力的优秀组织和个人积极申报。通过中国质量奖评选，让本地区、本领域的优秀组织和优秀个人脱颖而出，树立质量发展标杆，形成质量提升示范。

## **二、认真准备，精心申报**

本届中国质量奖设“中国质量奖”10个和“中国质量奖提名奖”90个。评选范围较上两届大幅扩展，制造业、服务业、工程建设行业生产经营组织，国防工业、武器研发制造维修设计单位，医疗机构（限医院科室和专项医疗团队），教育机构（限小学、初中和职业技术学校），“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”创建城市政府，一线班组（包括各领域QC小组）等9类组织，一线工作人员、各类组织质量管理人员、质量领域专家学者等3类个人都可参评。

申报组织、个人需制作纸质材料一式4份、Word电子版光盘1份，经省有关部门、行业协会、各市及省直管县质监（市场监管）部门初步审核。（初审意见应单独出具，申报表中初审推荐意见栏由省质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填写。）申报表等请登录省质监局网站（[www.ahqi.gov.cn](http://www.ahqi.gov.cn)）“通知公告”栏下载。

### 三、注意事项

1. 严格申报条件。组织申报条件: 一是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。近 5 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违纪行为, 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、环境污染、安全生产、公共卫生等事故, 未引起重大群体性事件。二是在质量提升、创新发展、品牌影响、经济(社会)效益方面取得突出成绩。三是质量管理制度和理念先进, 总结提炼有一定自身特色的质量管理制度和理念。个人申报条件: 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, 恪守职业道德和社会规范, 在本领域或岗位忠于职守、事迹突出, 为提高质量水平作出突出贡献。对一线工作人员、各类组织质量管理人员、质量领域专家学者具体要求有所不同。
2. 认真开展初审。有关单位要按照相关条件和规定要求, 认真作好申报材料的初审把关, 充分发挥基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的作用, 广泛听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各方面意见, 科学组织, 严格把关, 确保遴选推荐出代表本地区、本行业质量管理最高水平的组织和个人参加本届中国质量奖评选。制造业、服务业、工程建设行业生产经营组织, 一线班组, 个人也可向安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申报。国防工业、武器研发制造维修设计领域组织和个人须向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、国防科工局申报。
3. 严肃纪律要求。申报受理和推荐单位要坚持科学、公正、公平、公开的原则, 严格遵照相关条件和程序, 坚持“自愿申报、

不收取任何费用”两大原则，严守工作纪律。严禁借评选之机谋取利益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参评对象收费或变相收费、搭车收费。

4、遵守报送时间。经省有关部门、行业协会、各市及省直管县质监（市场监管）部门初步审核后的各类组织、个人申报材料（附初步审核意见），应于2017年1月13日前报送省质监局质量处。

联系人：龚治国 刘运

电话：（0551）63356103 63356060

邮箱：z1pptjb@126.com



---

安徽省质监局办公室

2016年11月1日印发

校对：龚治国